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现就康美药业“18 康美 01”、“18 康美 04”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事项基本情况

康美药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发布《关于未如期偿付“15 康美债”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

“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《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》，“15 康美债”公司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2,364,518 手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,490,546,809.40 元（含利息），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流动性资金较为紧张，未如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款。

本期债券未回售部分的应付利息为 1,891,190.60 元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流动性资金较为紧张，未如期偿付未回售部分利息。”

二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约定，广发证券作为“18 康美 01”、“18 康美 04”的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面向投资者进行披露，并就康美药业未如期偿付“15 康美债”回售本金及利息等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广发证券作为“18 康美 01”、“18 康美 04”的受托管理人，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。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

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